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，無須表明訴訟標的，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具體、明確、特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時，所提出之書狀僅空泛記載略以：「異議之訴訟…申請訴訟異議之…」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所記載之原因事實亦欠明，無從確認原告主張對何項強制執行事件、何部分執行程序提起異議之訴，以及有何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完整之原因事實等情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（由其同居人收受），有本院113年度彰補字第275號民事裁定及送達

證書附卷可參，其後原告雖於113年3月20日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但其內容仍未就上開事項加以補正，本件訴訟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